

新闻速递

提高依法防火能力 强化森林草原保护

内蒙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修订的《条例》对于提高内蒙古自治区依法防火能力和水平,强化森林草原保护、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2004年,《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出台,十多年来,为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打造内蒙古生态文明亮丽风景线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防火新形势和新任务等对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次修订,贯彻了“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属地管理”的基本原则,兼顾了对原《条例》的延续以及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实际,使新修订的《条例》更加科学、完备、合理,更具有实

用性和可操作性。

修订后的《条例》共7章61条,突出了强化防火责任、明确经费保障、理顺管理体制、完善防火专用车辆、电台的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规范执法主体和完善法律责任等特点。

根据《条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将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体系;明确经费保障,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保障到位,快速出动,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完善了防火专用车辆、电台的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快速出动扑救;授权由森林公安机关统一执行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权,为森林公安机关行使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违反《条例》的行为,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并对处罚标准进行了量化。

明确受理部门 鼓励公众监督

安阳有奖举报大气污染行为

本报讯 河南省安阳市日前发布通告,决定对市区范围内的大气污染行为实施举报有奖,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

根据通告,有奖举报范围为安阳市北关区、文峰区、龙安区、殷都区、高新区和示范区所辖范围内发生的大气环境污染行为。有奖举报采取按照部门分工受理、辖区归口核查的原则进行。对一般大气环境污染行为,经现场查证属实后,给予举报人100元奖金奖励;对于污染严重、给环境和社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大气环境污染行为,经现场查证属实后,给予举报人500元奖金奖励。

通告对受理的大气污染行为进行了明确,其中属于环保部门受理的行为包括:工业企业违法超标排放废气的,擅自停用、拆除、闲置或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城市禁燃区内违规建设、使用10吨/小时以下(含10吨/小时)燃煤锅炉的;工业企业煤场、料场、堆场未采取密闭、苫盖、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等。属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受理的行为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不

规范造成扬尘污染的;城市建成区内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措施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的;城市内环路以内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市区露天烧烤产生油烟污染的等。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地施工过程中及场地内土方、渣土、垃圾未采取抑尘措施产生扬尘污染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举报。城市内环路(公路)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易抛撒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公路施工现场围挡、抑尘措施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受理举报。

通告还明确了农业部门、水利部门、公安部门、工商部门等部门的举报受理范围和举报电话。要求举报人应如实提供本人有效的个人信息,同时提供大气污染行为详细地址、基本污染事实以及反映大气污染行为状况的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举报人要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有协助查明环境污染行为的义务。 晓晓康

云南高校社团宣传环保法律

利用多种宣传平台 增强全民法制观念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12月4日,云南省环保厅组织10所高校大学生环保社团在昆明、曲靖、丽江等地集中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公园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记者在滇池湖畔的昆明市西山区海埂大坝上看到,来自云南大学“唤青社”、云南财经大学“低碳节能环保协会”等环保社团的大学生环保志愿者,采用现场宣讲、发放传单、开展有奖问答、举横幅、展示自制宣传板等多种形式,向来往往来的群众宣传《宪法》和《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与人们息息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

此外,环保志愿者还通过表演舞蹈、开展游戏互动、邀请签名等办法,吸引了

更多群众参与宣传活动。

据了解,在本次活动开展之前,云南省各高校大学生环保社团就已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培训,利用海报、社团QQ、微博、微信公众号、对外交流群等多种宣传平台,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日常环保小常识。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唤青社”的环保志愿者说,在推进生态文明法制建设进程中,“唤青社”和各大高校环保社团肩负着共同使命,希望通过参加环保法律法规宣传等活动,为提高全社会对环保各项法律法规的关注度和知晓率、增强全民环保法制观念尽心尽力。

图片新闻



12月4日,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海沧分局积极开展“12·4”法制宣传活动。在咨询台前,环保工作人员认真解答群众咨询,并向群众发放了《一部“长牙齿”的法律——图说新环保法》公众版、《大气污染防治法》、《两高司法解释》等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册。本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册150余份,接受咨询20余人次。 沈胜学 雷泽谋摄

广东立法破解垃圾处理设施选址难题

让“邻避”变“邻利”

郑秀亮



在广东省,许多垃圾填埋场因为垃圾量过大,都提前封场。要解决垃圾围城问题,今后需要逐步向以焚烧为主、生化处理和卫生填埋为辅的格局转变。 资料图片

“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服务多个区域的,选址时可以由所服务的区域分别确定一个备选选址方案”;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异地长期生态补偿的长效机制”;

“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开放参观、监测数据实时公开等多种方式”;

12月1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对外公布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选址等相关工作确定了坚持科学选址、集中建设、长期补偿、各方受益的原则,并制定了具体执行方式,着力破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落地难的问题。

为什么要出台《决定》? 解决垃圾处理“邻避”问题,让垃圾焚烧项目落地不再难

“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这是目前国内大部分地区解决农村垃圾问题的普遍模式。然而在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问题上,因担心环境卫生问题,不管是农村村民还是城市居民,均反对将其建在自己居住地的周边,导致在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问题上存在不同程度的“邻避问题”。

“广东省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在选址建设中,大部分都遇到过不同程度的‘邻避’问题,部分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有些至今仍未完成选址。”广东省人大环资委主任陈耀光指出,“十二五”期间,广东省有16个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未能按期完成,其中10个项目未开工,6个项目正在建设中,只能结转至“十三五”期间继续建设。

今年9月和10月,广东省人大环资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单位组成调研组赴汕头、湛江、茂名等地实地调研,就发现很多地方因为“邻避”问题,垃圾处理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

“因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未能建起来,不少地方,尤其是粤东、粤西地区部分县(区)被迫沿用简单填埋垃圾的做法,造成土壤、河流水体、大

气等方面环境污染加剧,垃圾围城、围村现象突出。”参与了调研的广东省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黄诚宽说。

但推动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却是广东面临的一项刻不容缓的工程。记者了解到,目前广东居民生活垃圾日产生量达10万吨,且每年仍以2%速度增长,增量很快。同时,历史上形成的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还寄存了大量垃圾,存量巨大。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广东省居民生活垃圾处理以填埋为主,而填埋不仅面临污染问题,更为严峻的是很多地方已经无地可埋,许多垃圾填埋场因为垃圾量过大,都提前封场。要解决垃圾围城问题,今后需要逐步向以焚烧为主、生化处理和卫生填埋为辅的格局转变。根据广东初步规划,今后将按8:2的比例建设垃圾焚烧厂和卫生填埋场。“十三五”期间,广东省规划建设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共计71个(含“十二五”结转项目数),任重道远。

《决定》的出台,就是在总结前期建设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解决选址“邻避”问题,保障今后广东省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顺利选址及如期建成运营。

《决定》有什么亮点?

规范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对运行管理也做出明确规定

为化解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过程中遇到的“邻避”问题,《决定》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平稳顺利进行了提供了立法引领和保障。

《决定》明确了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公益性,强调选址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同时突出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规定要坚持规划先行、区域统筹、联建共享、环境保护,加强规划引导,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

对于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来说,《决定》提出,应当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服务

多个区域的,《决定》规定,选址时可以由所服务的区域分别确定一个备选选址方案,然后进行备选选址方案比选。确定备选选址方案和备选选址方案比选应当科学、公开、公平、公正,通过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周边居民、专家以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要充分听取周边居民、专家以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鼓励采取原地扩建、改建和采用产业园区建设等先进处理模式,避免垃圾处理设施重复选址和分散选址。”黄诚宽说。

实践证明,好的选址,就等于项目成功了一半。深圳老虎坑环保产业园的垃圾焚烧项目就很好地解决了“邻避”问题,其成功经验与科学选址密不可分。这家园区在厂区选址之初,就强调深入调研、摸清底数,在项目属地社区、人

村广泛开展调研,与村社干部、群众代表等深入交流座谈,认真倾听群众意见,系统分析各方诉求,在建设规划的阶段上找出路。

“环保产业园三面环山,四周皆为工业园区,与最近的居住区直线距离均在数百米以上,可见当初在项目选址上的良苦用心。”深圳老虎坑环保产业园相关负责人说:“这样的成果与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城市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通力配合,属地政府统一思想,从而形成一股合力不无关系。”

《决定》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也做

提出什么解决办法?

建立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回馈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居民

生态补偿可以说是破解垃圾处理设施“邻避”效应的一剂良药。

位于佛山的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主要处理南海区的生活垃圾,园区早年也曾受到周边村民的反对。为了化解矛盾,园区除了给周边的村民铺设公路、带来节日慰问外,还向周边居民优先提供一些小低技术含量的岗位,解决其生计问题,真正正地使其感受到园区是“好邻居、好伙伴”,使“邻避”转变成“邻利”,实现了多年来环保投诉为零的好成绩。

2014年初,中山北部垃圾焚烧处理基地曾与中山黄圃镇的乌珠村村民发生矛盾,基地运作一度陷入停滞。为化解矛盾,中山市随后便开始探索引入生态补偿的做法,对于一些确实受到损害的市民,本着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的原则,给予合理的生态补偿,争取群众的支持,帮助项目长远有利推进。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编制的《中山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环境实施细则(试行)》,生态补偿主要由在基地处置生活垃圾镇区(不包括处置设施所在镇)缴纳的环境补偿金以及财政补贴共同支付,资金比例各占一半,为24元/吨。而基地所在镇作为获得补偿的对象,按照“保障性补偿为主、实物补偿为辅”的原则,将补偿资金用于基地受影响范围以及周边村的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境建设、公益建设和购买保险等方面。

“通过生态补偿,中山在2015年成功破解了北部基地的‘邻避’困难,并在此管理模式的基础上,2016年继续将这一创新模式经验在中心基地进行推广,取得了显著效果。”中山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群众对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普遍持肯定的态度,中心基地垃

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开放参观、监测数据实时公开等多种方式,宣传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知识,按规定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决定》还规定,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管部门或者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公开。

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容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在没有受到任何阻力的情况下推进,目前环评工作已顺利结束。

借鉴已有经验,此次《决定》也将生态补偿作为破解“邻避”效应的一个重要举措。

“这是我们在多地调研中总结出来的经验。要根据我省各地的实践,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平衡好各方利益,以推动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有序、顺利开展。”陈耀光指出,《决定》要求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异地长期生态补偿的长效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和补偿期限,使补偿成为长期可持续行为。

根据《决定》,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服务多个区域的,以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所在村(居)为接受补偿区域,以居民生活垃圾输出区域为提供补偿区域。“这也是体现了‘谁污染谁付费,谁处理谁受益’的原则。”黄诚宽说。

《决定》还要求,生态补偿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和维护、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村(居)民回馈等方面。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设施运营单位还应当加强对周边村(居)的扶持和回馈,因地制宜设立共享区域,配套绿化、体育和休闲设施,实施优惠供水、供电、供热等服务,安排村(居)民就近就业,实现共享发展。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将燃煤污染作为重点防治对象,明确规定石家庄市政府应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

修订后的《条例》由原来的4章36条增加到6章87条,增加了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以及公众参与等内容,针对各类污染源细化了防治措施,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各相关部门职责强化了责任落实。

《条例》详细规定了政府主要职能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监督管理职责,解决了部门之间权责不清的问题;强化责任落实,制定了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的相关措施。《条例》明确规定,在

河北省修订《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逐步扩大

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如果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由其主管部门责令辞职。

在各项污染物治理上,《条例》进行了细化,《条例》将燃煤污染作为重点防治对象,制定了体系化的防治措施:一是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二是划定并逐

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三是提高煤炭及其制品和燃煤锅炉、窑炉质量标准,加强燃煤流通领域监管和农村燃煤污染治理等。

针对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提出了实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等7项措施。针对工业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增加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内容,增加了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气体的治理要求,同时加严了餐

饮油烟污染以及露天焚烧烟尘污染的治理措施。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上,此次修订的《条例》进行了专章论述,明确提出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编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制定本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内容。